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7512，C 类基金代码：017513，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结束募集。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 5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57.057294%。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2022 年 12 月 26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